

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答：因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度下滑，存在严重亏损，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严重影响了公司现金流，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因素，现公司董监高已经离职，且员工已经遣散，故无法完成正常披露工作。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答：基于上述情况，因公司员工已遣散，目前公司缺少信息披露处理人员，半年报披露的工作暂时无法开展。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答：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拟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当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在推进摘牌事宜的过程中，因股东对申请摘牌事项尚存在异议，公司尚未就终止挂牌与所有异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尊重股东的意愿，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公司终止向股转公司申请摘牌。



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终止申请摘牌事宜，当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终止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答：如公司被股转公司强制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与异议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并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在积极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通过银行再融资的途径妥善回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也在寻求新的投资合伙人，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来解决公司目前遇到的困境。

